



在職和退休公務員 醫療牙科福利問題多多

顯著改善 尚待何時

多年來，公務員醫療福利，雖然在發還藥物、醫療儀器方面有一定的改善（上一年度合共批准了42,159宗申請，涉及2.6億元），但發還範圍及辦法以及普通科、專科服務方面，仍不足以滿足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要求；牙科（包括牙齒矯形）服務方面，輪候時間仍過長，等等。問題多多，一直為人詬病。

政府未有充分承擔合約上責任

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900條的規定，政府作為僱主，有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，由政府或醫管局供給的“免費醫療意見及診治、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。”《規例》第902條更規定了“當局所提供的治療，全視病情需要而定。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，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，則由主診醫

生全權決定。”這說明了，政府不但要為公務員提供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，並須確保其質素及效率。

但實情是政府一直未能向公務員提供最佳的醫療福利。衛生署轄下的公務員診所服務、牙科服務供不應求，一般輪候接受牙科服務時間平均超過1年，矯齒服務輪候時間平均超過2年。醫管局則無法提供足夠的專科門診服務、檢查診斷服務（例如電腦斷層掃描、磁力共振掃描），公務員輪候這些服務的時間平均超過一年，令他們的病情得不到及時治療而惡化，不符“早發現、早診斷、早治療”的原則；退休公務員在公立普通科診所獲得的服務，與普通市民無異。

由此可見，政府現行的做法與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902條自相矛盾：

- 政府所提供的，漠視實際病情的需要；
- 政府所提供的，並非最佳的護理及治療；



- 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，往往並非由主診醫生根據專業判斷而決定，起決定作用的更多是政府 / 醫管局的相關政策指引。結果，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不想延誤診治或增加副作用，只能自費購買藥物及醫療服務，違反“免費”的承諾。

2014年1月15日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，雖然決定來年會增設一間公務員診所，令診所數目增至4間，而公務員牙科服務亦會加強（未見有具體計劃），但從公務員及其家屬和退休公務員的總人數來說，仍是杯水車薪。

對此，本會重申：政府作為良好僱主，應責無旁貸，承擔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900及902條規定的合約上的責任，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“最佳的護理及治療”！

拒絕中醫藥服務 殊不與時並進

要提供“最佳的護理及治療”，中醫藥服務理應納入公務員免費醫療福利範圍。此舉亦完全吻合《基本法》第138條香港政府要“發展中西醫藥”的規定。但公務員事務局卻聲稱中醫藥服務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！理由是：衛生署及醫管局並沒有提供常規的中醫服務（醫管局只為公營中醫診所提供撥款並擔當監察角色，沒有“營辦”中醫診所）；對擬建的中醫院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，會不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，亦不作任何承諾。

本會曾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多次指出，在實施中醫註冊制度後，政府已承認由中醫簽發的病假紙，公務員尋求中醫藥服務既普遍，又有實際需要。本會希望政府與時並進，盡快將中醫藥治療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。

歧視全職NCSC僱員 絕非良好僱主所為

多年來，非公務員合約（NCSC）僱員一直接受着歧視性的待遇。“同工不同福利”的情況至今未有改善。他們只有《僱傭條例》規定下的最低水準的病假福利，另加少量“酌情病假”，實際上沒有像樣的醫療福利可言。本會已向公務員事務局要求：逐步改善他們的福利待遇，作為第一步，先准予他們享受公立普通科門診的免費醫療福利，但公務員事務局卻拒絕改變冷漠的政策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、良好僱主，沒有理由不秉持並推動社會公義，沒有理由繼續歧視性政策，沒有理由不視NCSC員工為公務員團隊的一員，沒有理由不照顧全職NCSC員工的醫療福利！

與此同時，本會亦呼籲我們公務員工會同行，應拋棄自私之心，抱持同理心，支持全職NCSC同事獲得應有的醫療福利。

2000年後聘任公務員 缺退休後醫療福利

儘管對2000年6月後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聘任的公務員而言，退休並非眼前的事，但對他們退休後沒有醫療福利的擔憂，已提早到來。公務員事務局若不及早正視，公務員隊伍的士氣難免不受衝擊。

消除公眾誤解 當局責無旁貸

2014年施政報告中表示：“政府去年向醫管局撥出130億元的一次性整體撥款，作為公立醫院及診所未來10年，改善現有醫院設施”之用。但政府作為僱主，卻不能保證醫管局向政府的僱員——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，提供適切、符合合約上規定的醫療服務，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“家庭診所”，相對於數十萬龐大的人數，屬“杯水車薪”，致公務員要與市民競爭資源共用的醫療服務，增加了雙方的摩擦。

本會早在多年前已率先指出：政府作為僱主根據合約上的責任及《基本法》第100條的承諾，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、足夠、適切的醫療福利，不應與公共醫療服務混為一談。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直沒有向公眾解釋，澄清公眾的誤解。至今，他還沒有做到“責無旁貸”！

2014年2月17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本會再一次表達了自己的意見。問題是，問題多多，一直為人詬病，工會亦屢屢反映，但改善甚微。

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事關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及《基本法》的落實，事關合約精神，更事關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及香港整體醫療衛生服務的進步，本會誠盼有關問題的顯著改善，不必等到河清海晏之日！

